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衛生署擬成立中醫藥司管理推拿等民俗調理行業，建議考量該行業其特殊性與歷史背景儘速訂定配套措施落實政策施行，並兼顧民俗調理行業遵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920)

楊委員就衛生署擬成立中醫藥司管理推拿等民俗調理行業，建議考量該行業其特殊性與歷史背景儘速訂定配套措施落實政策施行，並兼顧民俗調理行業遵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規範民俗調理從業行為，並協助民眾辨識民俗調理服務性質，本署前於本（101）年 4 月 30 日函頒「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並於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供該從業人員遵循；又為進一步保障民眾使用該項服務之安全，本署已於 10 月 17 日同意成為民俗調理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逐步把民俗調理行為納入管理。
- 二、目前本署對於民俗調理人員之從業資格並無特別限制，無須證照即可從事其行業。為避免民俗調理行為納入管理後，造成民眾及民俗調理從業人員之困擾，初步規劃並不強制從業人員需考取證照始得從業或申請商業登記，而是預計採取自由認證及自由登記之方式，以避免全面認證及考試對資深業者之衝擊過大。
- 三、本案有關民俗調理行為之培訓及認證考照部分，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責。又考量培訓及認證均涉及學科與術科標準制訂，影響民俗調理相關團體權益甚鉅，應將彼等意見納入通盤考量，本署將另行與勞工委員會及民俗調理團體溝通協調。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衛生署成立中醫藥司後，需確實建立民俗調理認證制度，才能讓消費者選擇時有所依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6)

盧委員就政府已指定衛生署為民俗調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衛生署成立中醫藥司後，確實建立民俗調理認證制度，讓消費者有所依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考量民眾難以辨識醫療服務與民俗調理服務之差異，以及規範民俗調理從業行為確有其必要性，本署前於本（101）年 4 月 30 日函頒「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並於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供該從業人員遵循；又為進一步保障民眾使用該項服務之安全，本署已於 10 月 17 日同意成為民俗調理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逐步把民俗調理行為納入管理。
- 二、目前本署對於民俗調理人員之從業資格並無特別限制，無須證照即可從事其行業。為避免民俗